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1 日第 728 次委員會議審議違規節目廣告一覽表

編號	節目基本資料	案由說明	適用法條與決議
1-1	東森新聞台 「黃金九點」 104 年 11 月 10 日 21:00-22:00	插播式字幕於 21 時 12 分許播出「生活情報 瘋 11.11 人力銀行特惠上班族 減輕負擔」字樣，其內容與該節目無關，且有為特定商業活動推介宣傳之虞。	決議：發函改進（插播式字幕廣告化） 適用法條： 涉有違反行為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規定之虞
1-2	TVBS 新聞台 「十點不一樣」 104 年 11 月 10 日 22:00-23:00	插播式字幕於 22 時 27 分許播出「消費訊息 瘋 11.11 人力銀行特惠上班族 減輕負擔」字樣，其內容與該節目無關，且有為特定商業活動推介宣傳之虞。	決議：發函改進（插播式字幕廣告化） 適用法條： 涉有違反行為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規定之虞
2	TVBS 新聞台 「新聞最前線」 104 年 8 月 18 日 21:00-22:00	21 時 40 分許報導「不敢做筆錄！被害人遇七惡煞強押脫逃」新聞，內容提及新北市一起男子遭毆打、綁架事件，警方出動快打部隊後迅速逮獲嫌犯。報導末段呈現警方移送時將嫌犯一一帶出之畫面，未特別針對未滿 18 歲之嫌犯面部予以遮掩，保護隱私。	決議：予以核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適用法條：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3	華視無線台(主頻) 「華視晨間新聞」 華視新聞資訊台 「華視晨間新聞」 華視綜合娛樂台 「華視晨間新聞」 104 年 10 月 23 日 06:00-08:00	於 6 時 17 分 28 秒至 18 分 45 秒及 6 時 59 分 10 秒至 7 時 0 分 25 秒報導情婦秘辛新聞，揭露依兒少法規定不得報導其身分資訊之兒少父母姓名。	決議：發函改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適用法條： 涉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之虞
4-1	三立新聞台 「台灣大頭條」 105 年 8 月 26 日 17:45-19:49	於 18 時 15 分至 18 時 19 分報導豪門爆婚外情新聞：(1) 揭露依兒少法規定不得報導其身分資訊之兒少母親姓名。(2) 揭露系爭兒少正面臉部畫面（帶口罩，眼睛未馬賽克清楚可辨識）。(3) 播出系爭兒少專訪畫面，雖有馬賽克，但仍略可辨識影像及聲音。	決議：予以核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適用法條：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編號	節目基本資料	案由說明	適用法條與決議
4-2	東森新聞台 「東森晚間新聞」 105 年 8 月 26 日 18:00-19:00	於 18 時 16 分至 18 分許報導某汽車集團前高層婚外情新聞，播出依兒少法規定不得報導其身分資訊之兒少戴有口罩之正面、特寫畫面，以及揭露其臉部影像及聲音。	決議：發函改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適用法條： 涉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之虞
4-3	TVBS 新聞台 「晚間 6 7 點新聞」 105 年 8 月 26 日 18:00-20:00	於 18 時 11 分許播出某汽車集團前高層婚外情新聞，於拍攝親子鑑定報告時疑似揭露依兒少法規定不得報導其身分資訊之兒少姓名。	決議：發函改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適用法條： 涉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之虞
5	壹電視新聞台 「1900 晚間新聞」 105 年 9 月 23 日 18:49-20:00	於 19 時 7 分至 9 分報導校園性侵新聞，涉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如後：(1) 揭露被害人姓氏、述明被害人就讀學校暨系所及院長。(2) 電話訪問內容 2 次提及被害人姓氏，且以插播式字幕揭露被害人姓氏。	決議：予以核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適用法條：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依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
6	年代新聞台 「新聞面對面」 105 年 9 月 26 日 20:00-22:00 許	自 21 時 5 分至 22 時許(約 55 分鐘)訪談被害人學校師長及系所同學等人，探討校園性侵案之校方處理經過是否適當，涉揭露學校及系所資訊，且播出討論會影片，出現相關師生錄音等。	決議：予以核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適用法條：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依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